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# HJ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33—2006

代替 HJBZ 42—2000

---

#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### 泡沫塑料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Foamed plastics

2006—01—06 发布

2006—03—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泡沫塑料在生产、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发泡剂的使用物质进行了限定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 CFCs 泡沫塑料》（HJBZ 42—2000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,并对其进行了全面修改。

本标准与 HJBZ 42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改为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》；
- 在范围中规定为泡沫塑料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 月 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42—2000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BZ 42—2000。

##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泡沫塑料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泡沫塑料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除一次性发泡餐具外的所有泡沫塑料产品。

### 2 基本要求

- 2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2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### 3 技术内容

产品不得使用氟氯化碳（CFC）、氢氟氯化碳（HCFC）作为发泡剂。

### 4 检验方法

技术内容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来验证。

---